

佛寺季刊

Buddhist Temple Quarterly Magazine

102期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高雄雜誌第143號

專題報導

第二十九屆世界佛教徒聯誼會在日本召開
宗教基本法草案惹爭議之分析

寺院行政篇

萬閣禪寺案後續報導——期待環境改善而非罰款了事
苗栗造橋靈天禪寺——走過紛擾煥然一新

活動報導

大轉法輪——寬謙法師於台南竹溪書院宣講《妙法蓮華經》暨經變
2018 家家觀世音高峰論談

佛寺巡禮

世界唯一「沙漠故宮」——巴丹吉林廟





【日本・大本山總持寺—香積台】
封面攝影 梁雅珮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
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如均
委員：
慈忍、傳燈、修熏、道笙
厚賢、資定、道融、惟宏
覺居、智旭、善因、寬界
寬謙、演悟、能超、明聖
定高、浮德、寬融、如正
仁至、體証、修慧、性明
真常、宏利、心航、海覺
宏海、基圓、清澄、開怡
照偉、蓮儼、常殷、智山
深睦、宏照、宏如、圓淳
海量、永光、禪哲、心慈
傳惠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唐懿慈、梁雅珮
活動攝影 梁雅珮
發行地址 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
《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電話 07-5212299
傳真 07-5219292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y1007734@34@gmail.com
劃撥帳號 413009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網址 http://www.cbta.url.tw



佛寺季刊

Buddhist Temple Quarterly Magazine

102期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創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出版

《封面介紹》

香積台是受理信徒各種疑難雜症的窗口。內供奉日本最大的木製大黑天神，大黑天神是日本七福神之一，掌管飲食及農作，手持小槌，另一手背著米袋，是帶給人們富足與平安之神。

目錄

2 【專題報導 ㊟】

慈悲的行動

——第二十九屆世界佛教徒聯誼會在日本召開

12 【專題報導 ㊟】

宗教基本法草案惹爭議之分析

19 107年度「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記錄

20 【寺院行政篇 ㊟】

萬閔禪寺案後續報導——期待環境改善而非罰款了事

25 【寺院行政篇 ㊟】

內政部

「研商簡化寺廟變動登記作業應備文件份數有關事項」會議

28 感恩～佛寺文教會館修繕及其他贊助明細

29 【寺院行政篇 ㊟】

苗栗造橋靈天禪寺——走過紛擾煥然一新

34 【活動報導 ㊟】

大轉法輪

——寬謙法師於台南竹溪書院宣講《妙法蓮華經》暨經變

36 【活動報導 ㊟】

第一屆正信佛教與當代社會

——2018家家觀世音高峰論壇活動報導

38 【佛寺巡禮】世界唯一「沙漠故宮」——巴丹吉林廟



——林蓉芝

2018年，傳出年輕比丘吸毒、同志性愛臥的醜聞震撼佛教界，少數不肖份子的荒唐作為，深深的傷害佛門僧團形象，在我們同感痛心之際，仍必須瞭解並檢討毒品是以何種管道流入教內…粉飾的太平無法持久，叢生的積弊若不消除，令人憂心毀滅只是遲早。

每年都必須參與寺院內部組織會議，協助完成行政作業程序，因此理解某些規定是不合情理，也不符時勢所趨，經多年建議、爭取改善，內政部方才邀集各縣市政府宗教主管討論，雖進展有限，也算有個開始，事實上，E世代早已來臨，政府多數部門卻仍抱持守舊觀念、難有交集，無法體察民主社會保障人權自由的意義，才是問題所在；而非少一份附件、或少蓋幾個章的思惟；看來，要求宗教管理的改革進步——仍有待努力。

“固執己見”與“放下成見”是簡單的相對論，在一念之間卻也是最難的抉擇，每次面對會議中的爭執，總是視為增長智慧的考驗，也是自我學習、化危機為轉機的增上緣，期以善巧方便、力求圓滿，卻總有力不從心之時，例如苗栗靈天禪寺費時十年方稍有進展，而法明寺則尚未能化解各方歧見，想到即將面對的爭吵場面，感覺好無奈～四十餘年閱歷，仍堅信唯

有僧團和合，佛教才會興旺的道理，並希望以此共勉！

11月6日至10日赴日本成田參加世界佛教徒聯誼會第29屆大會，雖屬聯誼性質，唯只要用心觀察，仍有收穫，無論是利用短暫休閒的隨興參訪，還是考察日本佛教不同宗派的修行法門，都頗有感觸，尤其，研讀日本著名學者鈴木大拙之大作，對禪深入日本文化的影響，乃至武士道、茶道、花藝、建築、文學等…來自中國而發揚於日本，作者除了佛教，甚至對儒、道教義思想的研究瞭解，並弘揚於西方，都遠遠超過了我們，令人敬佩感動，而更多的則是心生慚愧。此次大會邀請美國比丘尼Joan Halifax法師擔任主講人已是創舉，甚且引發比丘尼在日本佛教地位薄弱的討論…

教內某些反對“宗教團體法草案”立法勢力的集結，成功之後，投入“宗教基本法”草案的推動，並快速的透過立法委員連署提案，直接排進立法院審查議程，未料，引起的社會反彈更大，最終，由立法院提案委員連署撤案，經此一事件，大家應該瞭解，資訊開放的時代，宗教團體的運作必須公開公正，沒有特權，甚至，對宗教道德行為的要求還更嚴苛，重建大眾信心——是我們不得不面對的現實。

主題：慈悲的行動

第29屆世界佛教徒聯誼會在日本召開

主辦單位：全日本佛教會

— 林蓉芝



▲於曹洞宗大本山總持寺舉行世界和平祈禱法會，儀式莊嚴隆重



▲來自世界各地15國300多位代表與會

29屆世界佛教徒聯誼會（簡稱世佛聯）暨20屆世界佛教徒青年會，11屆世界佛教徒大學會，同時於2018年11月5～8日假日本成田機場飯店及曹洞宗大本山總持寺舉行，主辦單位是公益財團法人全日本佛教會，此次大會主題「慈悲的行動」，共有來自世界各地15國300多位代表與會。

11月7日晚上五點在成田機場飯店舉行開幕典禮，先誦念三皈依文，由地主國全日本佛教會會長江川辰三首先致詞表示：「今年是全日本佛教會成立60周年紀念，也是世界佛教徒會議第四度在日本盛大召開，前三次分別是1952年第二屆、1978年第十二屆、2008年第廿四屆，非常歡迎大家的到來。」接著，世佛聯秘書長、世界佛教徒大學會校長、世界佛教徒青年會會長相續致詞，以及表揚此次活動有功單位，六點半晚宴時特別安排一段英語版日本傳統說唱藝術「落語(Rakugo)」(類似中國的單口相聲)的娛樂表演。



▲日本禪院仍保持著其文化與藝術的深度結合

多數時間都是安排各常設委員會或執行委員的會議，樂得清閒的會員代表，只有在短暫用膳時間自由互動，我們選擇走訪成田山表參道及新勝寺，整潔有序、寧靜清新的成田山表參道，沿街可以欣賞到日本職人的手工藝品，還有各類美食小舖，讓人心生思古幽情。成田山新勝寺是真言宗智山派大本山，本尊不動明王，開山住持是寬朝和尚，與高尾山藥王院、川崎大師平間寺並稱真言宗智山派之關東三大本山，寺名一般多以「成田不動」或「成田山」稱之。

再度造訪，因此行時間寬裕，走過後山順道欣賞了成田公園裡楓紅翩跹的美景，參拜新落成的醫王殿，適逢新勝寺慶祝開基1080年紀念舉辦的菊花展，側院裡有各式各樣不同種類的菊花，色彩繽紛，種類豐富，不愧為日本皇室的國花，加



▲新勝寺慶祝開基1080年紀念，舉辦菊花展

上墨寶展出，結合書法、花藝與茶道文化，還有枯山水的庭園景觀，充分發揚日本佛教禪宗的精緻內涵，雖來自中國唐朝，今已遠勝中國。



▲日本皇室國花—菊花，種類豐富、色彩繽紛、非常美麗

鈴木大拙在《禪與日本文化》一書指出，禪刺激日本人民的藝術衝動，禪的獨特思想，賦予他們的作品色彩。其中的

一個理由，來自下列的事實：至少在鎌倉與室町時代，禪院是保存學問與藝術的重地，禪僧一直有許多接觸異國文化的機會，一般民眾，特別是貴族，仰望禪僧給予他們的文化啟發，禪僧本身即是藝術家，學者，以及神祕思想家，當時的當權者鼓勵禪僧從事商業，引進異國的藝術品與工藝品，貴族與政治至上的支配階級不僅是禪門的後援，而且自願從事禪的修行。因此禪不只直接影響日本人的宗教生活，更及於他們的一般文化。至今，日本禪院仍保持著其文化與藝術的深度結合。

11月9日整體出發，閉幕典禮在橫濱曹洞宗大本山總持寺舉行，這一天下著濛濛細雨，一行數百人抵達後，進入山門，穿過一道道整



▲總持寺「百間廊下」整齊潔淨，是修行僧的作務訓練場所

齊的木造長廊，兩旁都有幼稚園的小朋友及可愛人偶歡迎我們，直達大祖堂佛殿，也不會淋到一絲雨（這也是日本佛寺建造的細緻處），隨即進行和平祈福法會，儀式莊嚴隆重，手捧經典，口中誦咒的年輕法師從周圍四面八方，快速輕盈的穿堂而過，伴隨鐘鼓齊鳴之聲，震撼全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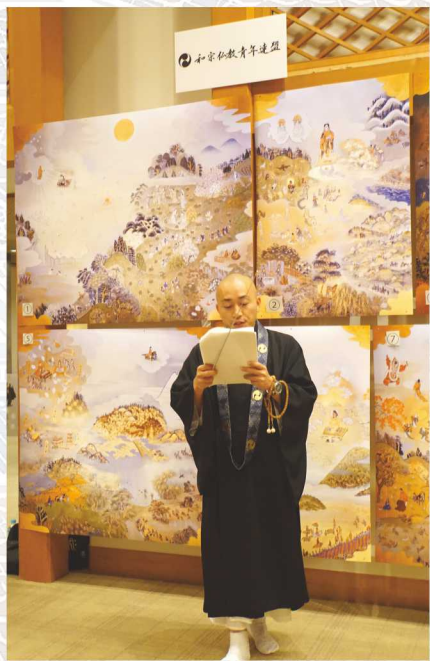
▲總持寺總面積33萬平方公尺，設置了從幼兒園到大學的教育機構。圖為與會當日小學生於大祖堂前夾道熱烈歡迎之景

全體大合照之後進入三松閣地下室午齋，此次，全日本佛教會用心做了安排，場外提供各種餐食點心的試吃，有現場手作不同口味的麻糬、芝麻豆腐、壽司、咖哩、拉麵、披薩…等，場內則有各教派的簡介及活動，如全國曹洞宗青年會的達摩繪畫體驗、典座（TENZO）影片放映，天台佛教青年聯盟「回峰行阿闍黎的裝束與介紹」，金峯山青年僧會「入峯修行世界遺產介紹、法螺」，和宗佛教青年聯盟「聖德太子傳記繪圖解說」，全真言宗青年聯盟「加盟13團體及製作冊子介紹」，全國淨土宗青年會「佛教念珠製作體驗」，全國日蓮宗青年會「抄經御守製作、修行映像放映」，埼玉佛教青年會「豆腐、名產、狹山茶提供」，神奈川縣佛教青年會「日本佛教的飲食及傳統文化」，大阪府佛教青年會「抄經體驗」，



▲ 場外提供各種餐食、點心試吃

，神戶青年佛教徒會「日本蕨餅、事業活動內容展示」，真宗教團聯合「真宗10派本山活動報告及發行刊物」，以及株式會社「茶道體驗」，大德屋



▲ 會場由日本各佛教青年聯盟精心安排各教派的簡介及活動 ▲



長久「和菓子試食」…等，日本各地佛教青年會如此活躍熱情、團結合作，很令人感動與敬佩羨慕一初步了解日本佛教現況，是此行最大收穫。

「千日回峰行」是日本極具歷史傳統的一種修行，可追溯到距今約一千三百年前奈良時代的信仰流派「修驗道」。修驗道的始祖是役行者，重視身體實踐甚於教理研究，提倡修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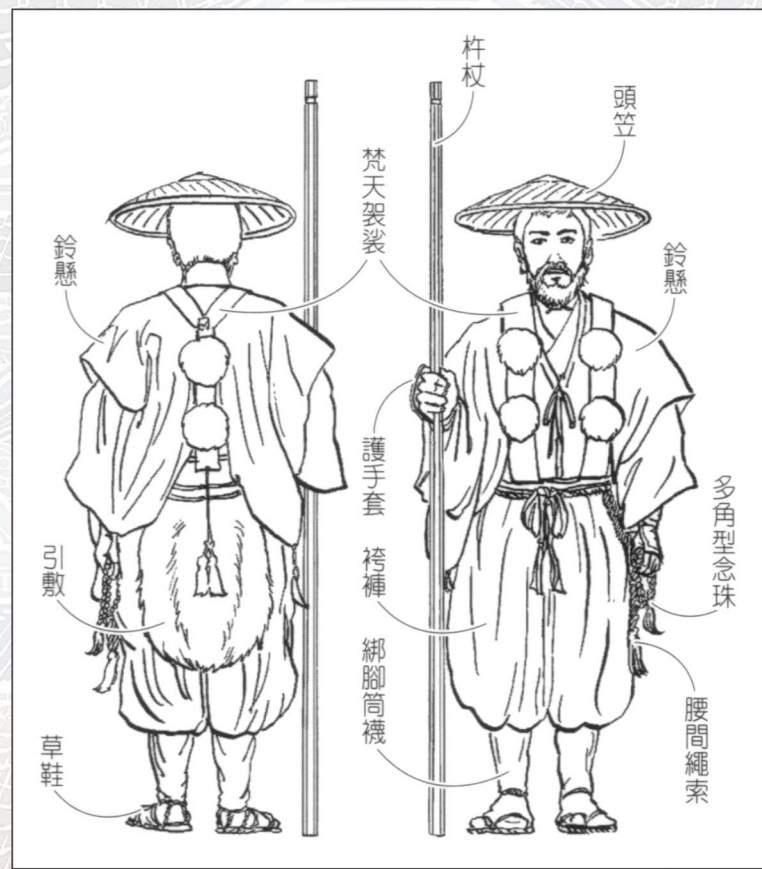
▲「千日回峰行者」的服飾及裝備展出

《本張照片取自網路》

者要透過往返靈山諸峰、禮拜堂塔神祇、修習各種難行和苦行，來不斷超越自我，以期得到修行的效驗。這種修行法仍保留到今日，成為日本獨特的修行方式。

「千日回峰行」（我的極限修煉）一書作者塩沼亮潤，幼年便立定目標「想要成為千日回峰行者」，19歲時帶著這樣的夢想，來到奈良縣吉野山的金峰山寺出家，在寺院裡學習長達19年、循序漸進的極限修行訓練。首先必須先學習做一個唯命是從的修行僧，每日進行一般的灑掃作務；接下來，必須通過「百日回峰行」的短程考驗，而後才有資格進行「千日回峰行」。「千日」指的是每年四個月，持續九年的登山修行，這修行一旦開始，不能就醫、不能說話，無論任何原因都不能間斷。在這樣的修煉中，往返在高度落差一千三百公尺的險峻山嶽，歷經各種身心考驗，深刻體察到大自然的無常法則，在每一日都逼近生死的極致考驗中，深深感受到什麼才是「

真正的活著」，並有這樣的體悟：所謂的修行，就是涵養出能夠接受一切的心量。將艱苦之袋從內翻轉過來，即是幸福之袋；同樣的，只要翻轉心念，辛苦的時刻也能是最幸福的時刻。這條迂迴曲折、長遠且艱難的路，既非冒險也不是探險，而是踏實、堅定地走過不後悔的每一天，將大家合力一起生活過來的羈絆，轉變成深信神、佛的不可動搖的心。「以純粹無染的心情前往，就能將極限往上延伸，將



▲ 千日回峰行者的死亡之服



▲ 成田山新勝寺「清瀧權現堂」

不可能變成可能，我認為人人原本都具有這樣的力量」。

此次在會場看到「千日回峰行者」的衣飾及裝備展出，內心非常感動，一般人對日本佛教僅知和尚可娶妻、食肉，卻不知仍有諸多嚴謹的持戒修行法門。此行總算有了粗淺的認識。

總持寺位於神奈川縣橫濱市鶴見區的曹洞宗大本山寺院，總面積33萬平方公尺，山號諸嶽山，本尊釋迦如來佛，有佛殿、大祖堂等眾多堂宇，還設置了從幼兒園到大學的教育機構。

總持寺原是位於石川縣的寺院，開創於1321年，在江戶時代（1603-1868）與福井縣的永平寺被認定為曹洞宗的兩大本山，甚是榮耀。但因為1898年的火災，寺廟大部分都被燒毀，以此為契機，1911年將本山遷移至神奈川縣橫濱市的鶴見，總持寺也成為了祖院。自那之後，人們通過對被燒毀的建築群重建，形成了獨具風格的山門、佛殿、以及法堂等



▲ 成田山表參道

等，這些建築與在火災中倖存下來的一同構成了現在的祖院。

日本佛教寺院的建築規劃不似中國道場強調的東西對稱、平衡，雖然山門、法堂、佛殿等建物沿著一直線，但次要建物，有時甚至是主要建物，並非在主線的兩側以對稱的方式排列，

後者順應地勢的特徵，不規則分散，此次造訪的兩座名山古刹都有這樣的特點，想來也是一種順應自然而為，也就是禪的精神。

日本有一個說法：「天台是皇室的，真言是貴族的，禪是武家的，淨土則屬於平民大眾」，這個說法貼切地描繪出日本佛教各宗派的特質。新的世代，或許這樣的特質已不明顯，但這一次全日本佛教會能夠集合不同教派青年人的共同參與，具有崇高的意義，也值得學習與效法。

同一時間，在三松閣的三樓刻正進行以此次會議內容「慈悲的行動」為主的專題演講及分享討論。研討會的主題：在生與死間創造希望。有些年輕人因為發覺在現今的社會很難生存而選擇結束生命；大自然也突然地露出它的尖牙來擾亂我們每天的平靜生活，讓我們經歷孤獨、悲傷和絕望。生命是可貴和無法取代的禮物，專門講師Joan Halifax對那些感覺到生活困難（包含失去親友、絕望、寂寞）的人們提供慰藉，用智慧和佛陀的慈悲來支持他們的生活。

佛法真的可以幫助我們在生與死的痛苦和悲傷中找到希望嗎？這個希望包含了什麼？這也是我們今天需要思考的問題。

第一場專題主講人：Joan Halifax(美國)，演講題目：「希望」的不尋常和必要情況

這個討論是針對「智慧的希望」所進行的深入探索。身為佛教徒，我們知道「一般的希望」是源於慾望，並尋求一個不同於真正會發生的結果，這也是一種恐懼和受苦的隱性表現。



▲ 總持寺「佛殿」是1915年竣工的木建築，2005年被指定為登錄有形文化財



▲ 成田山新勝寺一隅



▲ 新勝寺內甫落成之醫王殿



如果我們透過佛教來看希望，我們會發現智慧的希望是由根本的不確定性所產生，且根植於未知及不可知；當我們透過佛教徒來看，我們知道智慧的希望反映了我們對自身所做的事情的理解，甚至是這些事情將如何以及何時產生關聯，以及對誰或對什麼會有影響，而不是那些我們可以真正預先知道的。

身為佛教徒，我們有共同的願望，是喚醒其他正在因為困惑、貪婪、憤怒而受苦的人們，在大乘佛教傳統核心箴言裡，是強



▲ Joan Halifax 講師是新墨西哥州烏帕亞(Upaya)禪修中心的創辦人兼院長，自1975年取得醫療人類學博士後，在世界各地的學術機構和醫療中心巡迴演講，也是臨終關懷的先驅者

烈表達根本的以及智慧的希望，這種希望是免於慾望以及在意結果的，它是一種戰勝恐懼的希望。

「希望」在這個討論中用一種個人和社會的轉型方式來呈現，並從社會參與佛教的觀點切入，尤其是那些任職於臨終關懷以及監獄體系的。主講人的幽默的機智得到大家熱烈的掌聲與回響。

第二場演講人：根本紹徹(日本)，題目：佛教幫助生活

霸凌、失業、社會淘汰、貧困、老人關懷…長久以來生活在日本都充滿困難。而今天，自殺已經成為青少年的主要死因，社會媒體充滿著“我只想消失”或“我想死”的訊息。為什麼日本人這麼急著尋死？我們是不是沒有希望、也沒有能力找到希望呢？人們發現生活很困難，他們不想繼續活著，只想消失在這個地球上，我們該如何面對這些多數人生活體驗而產生的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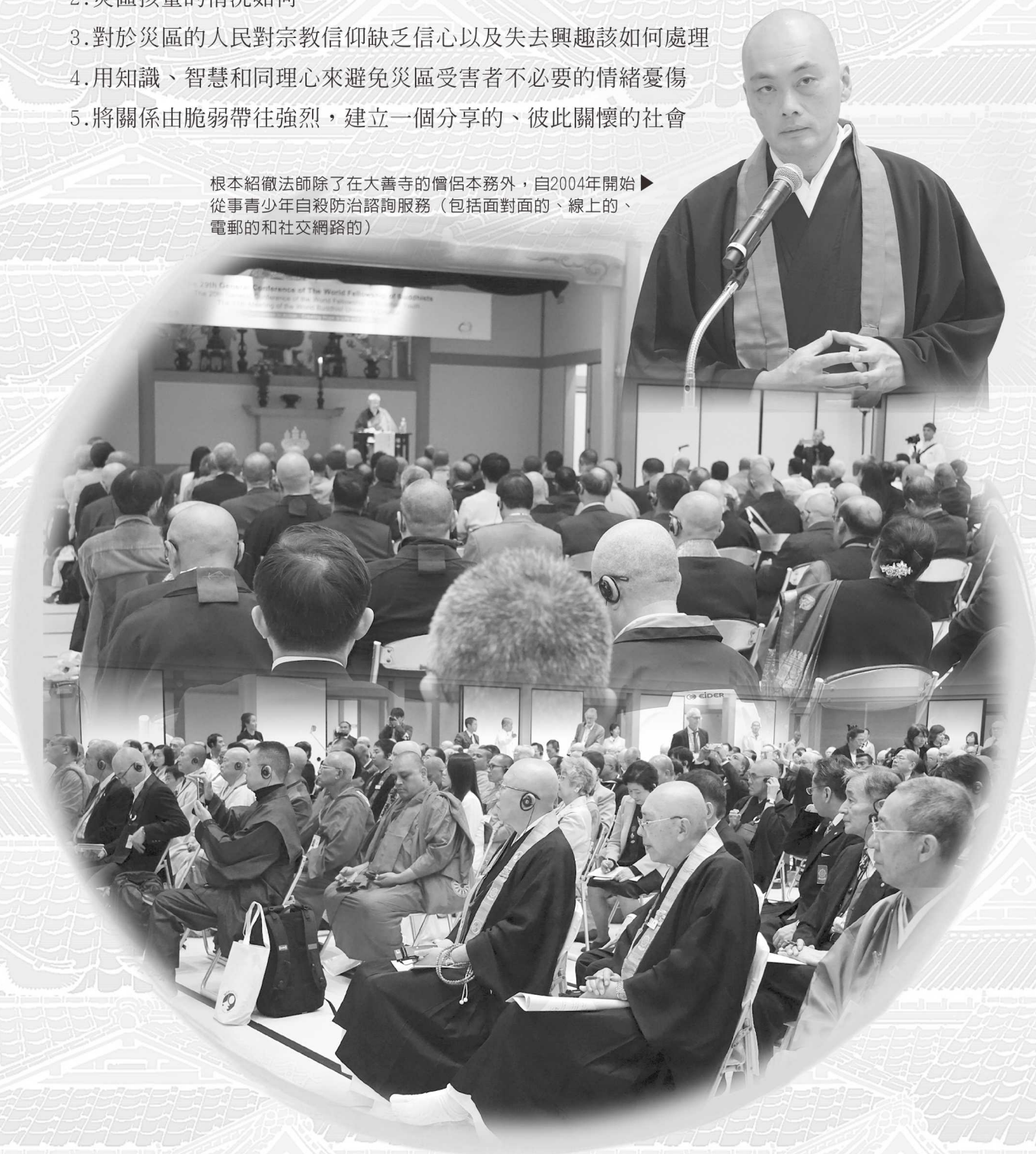
？對那些感到生命不值得留戀的人我們能給予什麼樣的幫助？而當我正在這裡講話的同時，每分鐘都有人離開這個世界。

今天，我想回顧這14年來，我與那些想要自殺的，以及那些因為自殺者而失去親人的家庭間的對話，我提供一些我經歷過，對於生與死有不同態度的想法給他們。

第三場演講人：久間泰弘(日本)，題目：透過宗教信仰的角度來看災區的絕望和希望

1. 2011年3月日本東北大地震及海嘯後的心理復原
2. 災區孩童的情況如何
3. 對於災區的人民對宗教信仰缺乏信心以及失去興趣該如何處理
4. 用知識、智慧和同理心來避免災區受害者不必要的情緒憂傷
5. 將關係由脆弱帶往強烈，建立一個分享的、彼此關懷的社會

根本紹徹法師除了在大善寺的僧侶本務外，自2004年開始從事青少年自殺防治諮詢服務（包括面對面的、線上的、電郵的和社交網路的）



宗教基本法草案 惹爭議之分析

林蓉芝

提案立委撤簽、重創宗教形象

一部由台灣宗教聯合會（由法藏法師成立）號稱是宗教界在廣納、綜合各宗教界意見後，由宗教界、法學、財政等多位專家，學者歷經半年多的時間，共同研討推出的版本，多方參考美、日、德等國宗教立法，例：聯合國公約宣言，並參酌大法官解釋，提出合於我國憲法及合乎國情的「宗教基本法草案」，何以在獲得立法院朝野三十三位委員簽署提案順利付委時，（立法院第九屆第六會期第四次會議），引起各界議論，逾六十個民間團體發起連署反對，認為此草案將嚴重侵害學生受教權，教師專業與工作權，且與憲法相牴觸，恐讓法律為宗教服務，並將造成宗教合法入侵校園等三大問題，簽署立委紛紛撤簽讓本案「自然消失」，十月廿三日是立法院復議期最後一天，柯建銘委員表示：黃昭順委員就是算准過了輿論

群起批評後，復議期廿四日可以排審，因此昨天是處理此案最關鍵的一天，但在王金平委員及民進黨十七名委員連署撤回後，案子等於凍結在程序委員會。（引自107.10.24聯合報）

比較起去年「宗教團體法草案」未審先轟動，引起的強烈抗爭反彈，這次推動者採取了不經內政部、行政院等行政機關審查，直闖立法院立法三讀，預估這是最直接的方式（如同數年前謝啟大委員等人草擬的「宗教法草案」），未料，在宗教界多不知曉的情況下，仍遭民間團體封殺，諷刺的是，今日提訂立「宗教基本法」的人也正是當時反對「宗教團體法」的人與團體，想來，透過此次經驗，終讓其瞭解「立法之難」，並不是誰說了就算，而廣大的佛教人士，更應該看清楚這個現實。



立法委員段宜康 8理由批宗教基本法

2018年10月23日 下午4:20

三立新聞網政治中心／綜合報導

由前立法院長王金平與國民黨立委黃昭順、馬文君、民進黨立委林岱樺聯名提案的「宗教基本法草案」，原排定明（24日）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審查，草案內容確立「聖俗分離原則」，但法案相關內容引發不小爭議，對此，民進黨立委段宜康今舉出 8 個反對宗教基本法的理由，直呼「我們不會讓這個荒謬至極的法案過關！」

「宗教基本法草案」連署的跨黨派立委共33名，立院民進黨團今對該草案表達「反對」立場。草案內容確立「聖俗分離原則」，法案相關內容引發爭議，原排定明（24日）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審查，但今午立院內政委員會召委黃昭順通知變更議程，將取消明日審查。

段宜康批該法案「荒謬至極」，並提出 8 項宗教基本法的問題，像是：一、佔用國有地就地合法。二、凌駕國土規範之上。三、不受洗錢防制法規範。四、剝奪兒童自主權。五、若遇糾紛或改選爭議，法院不得調解。六、可以違反公共安全、消防安全；可以任意經營殯葬設施。七、放生成為合法的是宗教活動。八、宗教可以公然違反性別原則。

段宜康表示，這個法案，就是讓宗教超越憲法原則、社會公平、保障個人選擇的權利等現代民主國家基本價值，「我們不會讓這個荒謬至極的法案過關」。該文一出，引發網友熱烈討論，不少人痛批，「真的太離譜了！！」、「那些有簽名連署的立委是矇眼簽名嗎」、「越看越誇張，這些立委到底腦袋有沒有問題」。

以下為段宜康8理由全文：

1. 佔用國有地就地合法！（第27條第3項）

「本法施行前，各宗教之固有建築物坐落於公有非公用土地，且從事宗教活動已逾五年者，得申請公有非公用土地之讓售、借用、租用、設定物權或委託經營，以取得該公有非公用土地用地之權利，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但取得之權利，非經土地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讓與、處分、設定負擔或輾轉委託經營。」



2. 凌駕國土規範之上！（第27條第8項）

「各級政府為擬訂國土計畫、區域計畫或擬訂、變更都市計畫時，應考量宗教固有不動產之完整性。對於宗教法人或其他宗教團體所進行之調查、檢查、徵收及其他行為，應尊重各宗教之特性及習慣，不得妨害其宗教信仰自由。」

3. 不受洗錢防制法規範！

（第13條宗教自主權）

「宗教活動為各宗教自主事項，悉依其教制或傳統定之。

前項宗教活動，除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外，毋需事前經主管機關許可，各級政府機關亦不得禁止或限制之。

各宗教法人或其他宗教團體就其內部組織結構、人事及財政管理享有自主權。

民法及其他法律有關公益社團及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監督、管理規定，不適用於宗教法人或其他宗教團體。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國家不得強制要求宗教團體遵守民主與公開之原則。」

4. 剝奪兒童自主權！（第15條第1項）

「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應尊重父母或監護人為其未滿十六歲之子女選擇宗教信仰及宗教教育之自由。」

5. 若遇糾紛或改選爭議，法院不得調解！

（第10條第2項）

「法院就有關宗教法人或其他宗教團體之信仰、教制、傳統等教務事項，不得調解與干涉；亦不得干涉其組織及人事任免。」

6. 可以違反公共安全、消防安全；可以任意經營殯葬設施！

（第22條第3項、第3條第5款第3目）

「宗教固有不動產，其興建、增建、改建、擴充或修建，不受殯葬管理條例之限制。」

（第27條第7項）

「本法施行後，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應根據宗教建築的需要與特性，在考量公共安全的前提下另訂審查程序及績效管理規範，不受建築法及消防法全部或一部的限制。」

7. 放生成為合法的是宗教活動！

（第3條第1項第3款）

「三、宗教活動：指宗教團體或不特定人為實現前條宗教價值與目的所為之下列行為：

（一）教義之研習與傳佈。

（二）宗教儀式之進行。

（三）宗教徒之招募。

（四）護生之籌辦。

（五）在軍隊、公立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設施場域，施以祈禱、撫慰及對於亡靈奠祭等相關儀式。

（六）有關宗教經費或宗教善款之募集。

（七）其他與宗教發展有關之行為。」

8. 宗教可以公然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例如反同！（第16條第3項）

「前項教育，應培養學生關於宗教知識、宗教中立、寬容之態度及一般性之宗教情操，並重視其在社會生活之地位。」

兩法草案條文分析

我們可以理解提案人對協助（保障）宗教發展的用心與目的，唯草案中遭致民間團體及段委員嚴厲的批判的八項理由條文，是否為現今之宗教團體所必須？甚至為此背負圖利自己的罵名，這些才是大家應該心平氣和仔細面對的議題，簡言之，我們可以爭取合理權益，而非要求特權保護，這點，宗教界，尤其是佛教界，必須有理性認知，方才有討論空間。

草案第廿七條第三項及第八項，被指1.「佔用國有地就地合法」以及 2.「凌駕國土規範之上」，是為解決使用國有地及避免國家辦理都更時之徵收，這些其實我們在宗教團體法草案已有提列：「第廿六條：宗教法人為供宗教目的使用，得依公產管理法規，申請公有非公用土地之出租，讓售或委託經營，前項供宗教目的使用之土地，必要時得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各級政府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得考量既有合法宗教用地及建築之完整。」基本法草案明定「使用五年以上，不受土地法第廿五條及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明顯要求凌駕國家法律之上，不免引起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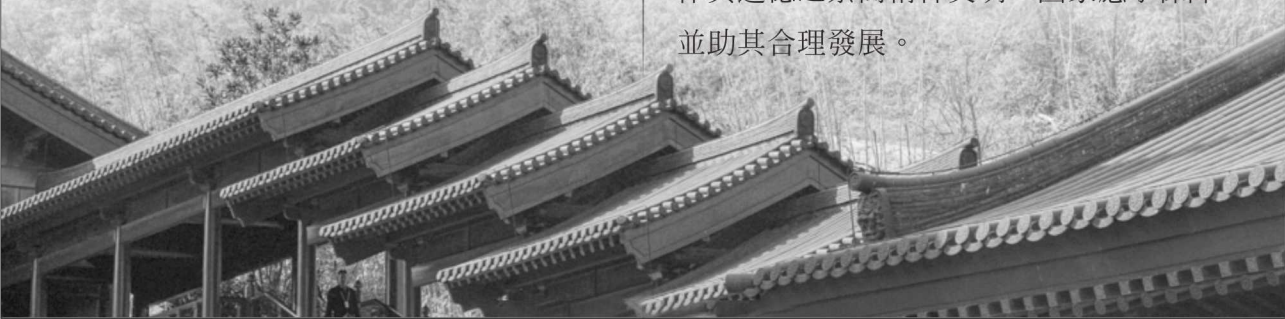
接下來，3.「不受洗錢防制法規範」（第十三條宗教自主權），各宗教法人或其他宗教團體就其內部組織結構、人事及財政管理享有自主權。強調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國家不得強制要求宗教團體遵守民主與公開之原則，卻未訂定如何由宗教團體自行管理（沒有章程規定、也沒有依其教制、教規的管理方式）其實，其目的就是反對財務公開，甚至以此逃避每年一次的收支決算造報。4.「剝奪兒童自主權」。5.「若遇糾紛或改選爭議，法院不得調解」（卻未明定由誰處理）。6.「可以違反公共安全、消防安全；可以任意經營殯葬設施」。宗

教建築因被歸類於 E 類建築，也就是供公眾使用，因此受到公共安全、消防安全、還有殘障設施的種種限制，這個部分，個人早就建議應該由使用目的來區分宗教團體等級或類別，譬如，有許多寺廟、教堂僅供宗教神職人員作修行之用，並不對外開放，亦不屬觀光勝地，就不應該將其歸為 E 類建築，就不必受相關法規限制，至於殯葬設施，政府已另以分區使用編列了，墳墓用地、納骨塔能否視為宗教建築，原不在宗教團體法草案的討論範疇。

至於，7.「放生成為合法的是宗教活動」。8.「宗教可以公然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例如反同。原就未有規定不得為之，當可自由表達，自主活動，這是基本人權，無庸置疑，綜觀整部草案，「基本法」與「團體法」最大不同，應是立法的心態與目的。



宗教團體法草案總說明	宗教基本法草案目的
按人民有信仰宗教及結社自由，無分宗教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為憲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明文規範，惟現行專屬規範宗教團體之法律，僅有行憲前，由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公布施行之監督寺廟條例，而該條例僅以佛、道等我國傳統宗教為適用對象，且制定之時代背景與當今社會現況已有不同，無法因應需要。內政部自四十二年，即廣泛蒐集國內外宗教法令，研議另行立法規範宗教相關組織與活動，惟迭有是否干預宗教信仰自由等爭議，致立法進程之推動難以突破。 近年來，臺灣地區各宗教蓬勃發展，為回應社會各界要求推動立法規範宗教團體之建議，同時兼顧宗教界希望政府尊重宗教組織自主、自律原則之意見，規劃於現行以財產為集合之宗教財團法人，及以人為集合之宗教社會團體外，另創設兼具人與財產之宗教法人，規範其組織運作得依其教制或傳統於章程自定，並可取得法人資格，將外界捐獻之財產登記於法人名下。另對於目前一萬二千餘座登記有案寺廟，為維護其既有權益，在不違反公益原則下，就未轉換為宗教法人者，於廢止其寺廟登記及註銷寺廟登記證後，改發給寺院、宮廟證而得繼續運作，爰擬具「宗教團體法」草案。	第一條(立法的目的) 為落實憲法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有關宗教自由保障體系，保障人民宗教信仰自由，維護宗教團體之特殊性及自主性，以協助人民精神領域之自我實現，充實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 說明：基於上述立法目的，本法之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限制個人、集團或團體，基於憲法保障之宗教自由，而從事宣揚教義、舉行儀式及其他宗教行為。 第二條(宗教價值及保障目的) 宗教乃是為追求個人生命意義的極內在心靈，經由超世俗之聖性存在的啟發，以認知宇宙、人生之終極原理與價值，而產生的一種信仰活動。 個人及宗教團體透過前項宗教信仰活動，能使宗教徒在現世生活中，藉由戒儀遵守、信念修習、虔誠祝禱等，實踐生命終極目標。產生洞察宇宙真理、超越人性弱點、療癒現實苦難與宗教徒自發凝聚之宗教力量。從而體認生命意義，明悉生活目的，展現謙仰、諒解、自律、自省態度，散發大公無私、民胞物與、為眾犧牲及勇於面對困境之人性光輝，實踐普世終極關懷。 前項宗教之普世價值與目的，乃高於法律與道德之崇高精神文明，國家應予保障，並助其合理發展。



從上述兩版草案說明與條文內容，明顯得知立法的初衷與目的，宗教團體法偏向實務性，以改善並解決現存宗教團體的問題為主，基本法則是形式上，屬於理想性，信仰自由精神層面的保障，說是聖俗分離，卻有以俗法來保障（神）聖事自由推動的目的。

基本法第十三條（宗教自主權）：「各宗教法人或其他宗教團體就其內部組織結構、人事及財政管理享有自主權，民法及其他法律有關公益社團及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監督、管理規定，不適用於宗教法人或其他宗教團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國家不得強制要求宗教團體遵守民主與公開之原則」。第廿三條（稅捐）「宗教法人或其他宗教團體相關稅捐之減免準用稅法有關財團法人之標準」。第廿八條（宗教自由白皮書）「中央主管機關每二年應提出宗教自由白皮書並公布之」。第廿九條（宗教研究預算之寬列及調查統計）「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寬列預算，獎(補)助有關學術研究機構從事宗教事務及宗教法制有關問題之研究」。

依據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一六四一號委員提案案由：「有鑑於宗教是個人極內在心靈，對神、佛、上帝等超自然的存在及宇宙、人生終極原理與價值的超世俗性信仰。經由此種心靈活動使人類具有超世俗之生命醒察力，以體



認生命價值、生活目的與生命意義之所在；同時也具有超越人性弱點之強大心靈超越力，散發出自律自省、大公無私、民胞物與及謙仰犧牲之高尙人格；進而展現出普世終極關懷的生命光輝，對社會人心產生撫慰及潛移默化之苦難療癒力，使之勇於面對一切困境而得以安心立命於世間。以此三力為基礎，宗教徒更能跨文化、國族、語言、私利，自發的產生具有無遠弗屆的，基於宗教之善性凝聚力，從而發揮強大且恆久的俗世力量。也正因為宗教有此世俗政府所缺的四種力量，所以不論古今中外，宗教團體除了本身的宗教修持之外，也都能大量投入人力、物力，從事教育、慈善、文化等公益志業，不但成為人民最大的心靈安頓支柱與撫慰力量，豐富國民的精神生活，更能淨化社會人心，提昇國家文化與精神文明。世界各民主先進國家也正是基於此，而對宗教特別採取謙仰、尊重及寬容原則。今為落實我國憲法及兩公約施行法保障宗教自由之精神，以厚植多元文化國家之精神文明，乃廣泛參考世

界各民主先進國家宗教相關法例制定本法，作為上位法源。使宗教相關法規之制（訂）定及行政措施有所準據，社會得以和諧進步，同時更藉此使我國躋身為保障宗教人權先進國家之列。爰擬具「宗教基本法草案」。

捫心自問或反恭自省，宗教可以要求政府「特別採取謙仰、尊重及寬容原則，以落實憲法保障宗教自由之精神」，然而，其中所提～「自律自省、大公無私，民胞物與及謙仰犧牲的高尚人格」我們是否都具足了？草案條文如下：

第一條「立法目的」。第二條「宗教價值及保障目的」。第三條「名詞定義」。第四條「主管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第五條「宗教事務人員」。第六條「宗教立法權限」。第七條「宗教自由之保障範圍及內容」。第八條「宗教平等、中立及寬容原則」。第九條「宗教歧視之排除」。第十條「聖俗分離原則」。第十一條「宗教自由之限制」。第十二條「法律明確原則」。第十三條「宗教自主權」。第十四條「就業歧視之例外」。第十五條「未成人之宗教選擇權」。第十六條「宗教常識教育」。第十七條「社會宗教教育」。第十八條「宗教師、宗教徒與宗教團體之關係」。第十九條「育才自主權」。第二十條「財務自主權」。第二十一條「宗教團體證之核（換）發及法律

地位」。第二十二條「法物及宗教固有不動產保障原則」。第二十三條「稅捐」。第二十四條「興辦公益等事業」。第二十五條「宗教資訊之處理」。第二十六條「都市道場之設置」。第二十七條「宗教用地的地權與地用」。第二十八條「宗教自由白皮書」。第二十九條「宗教研究預算之寬列及調查統計」。第三十條「相關法令之修正或廢止」。第三十一條「施行日期」。

宗教基本法草案共卅一條，多屬保障宗教人權為主，誠如其總說明「廣泛參考世界各民主先進國家宗教相關法例制定本法，作為上位法源，使宗教相關法規之制（訂）定及行政措施有所準據，社會得以和諧進步，同時更藉此使我國躋身保障宗教人權先進國家之列。」可謂用心良苦，卻引發爭議到立委撤簽，其間的理由，不難想像，此後，攸關宗教法案的付委，恐怕都不會太順利，更令人憂心的是一些不合理的狀況，就更無法解套。

個人肯定草擬團隊的積極努力，當然，一切皆基於維護宗教團體的高度自主，裡頭也有解決寺廟道場的現存問題，然而，以現今社會環境的氛圍，已不若數十年前對宗教的尊崇，或許重建民眾對宗教團體的信任感，才是現階段我們應該致力追求的，也是所有宗教界不容忽略的面向。



107 年度

「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

會議記錄

時間：107年10月31日(星期三)上午9:30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三樓簡報室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華佛寺協會

案由：請研擬簡化土地變更編定為宗教使用相關程序。

說明：建請簡化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建築使用，或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專用區之相關程序，並設單一窗口，以便聯繫及協助宗教團體合法化。

決議：本市有許多寺廟囿於現有法令限制，建物遲無法合法化，提案單位期地方政府於輔導合法化過程中，可將土地及建物切割，先解決寺廟土地合法使用的問題，再協助建物補照事宜。上開問題涉及到現行輔導程序的變更及相關法令適用疑義，因涉及到中央及地方權責分工，請民政局就相關法令釐清權責機關後，邀集本府地政、都發、建管、水利、環保、農業、法制等單位及專家學者研商：在地方自治範疇下，得否將兩者切割，或是地方政府可協助事項為何？另單一窗口部分，涉多機關權責，由哪個局處擔任較為適當，一併於會議中討論。

萬閔禪寺案 後續報導

期待環境改善而非罰款了事

本刊101期報導屏東潮州萬閔禪寺住持見休法師遭隔鄰米莉畜牧場經營者陳○利恫嚇及辱罵暴行後，驚嚇住院案，經台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起訴，「陳○利犯強制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本案重點不在加害人判賠多少罰金！（總共伍萬元能收多少嚇阻作用）而是道場污染環境能否改善？不願和解表示不想答應任何條件，屏東縣政府環保局就這樣任其我行



我素，或者，必須待寺方一再投訴才臨檢取締，再度陷師父與信徒予險境？這才是我們所關注的重點，我們仍期待政府能有積極作為，以落實環境保護、健康生活的理念。

【附件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案號：107年度簡字第1988號

原告：陳瑞明

被告：陳○利

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依法起訴事：

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緣被告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三日16時許駕駛自小客車行經屏東縣潮州鎮新莊路2號萬閔禪寺前，見原告騎乘腳踏車於潮州鎮新莊路上，突以懷疑原告向環保局檢舉被告經營養豬場環境髒亂等由，先將其駕駛之自小客車駛至原告前方阻擋原告去路，嗣原

告不從欲離去現場，被告再駕車作勢向原告衝撞，並旋即下車拾起木棍作勢毆打原告，並對原告恫嚇不讓被告離去。又被告另於前開時地，於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馬路上以「幹你娘」等穢詞辱罵原告，貶損原告之人格及社會評價²等情，案經屏東地方檢察署向 鈞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原告爰依法聲請刑事附帶民事賠償。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原告為屏東潮州萬閔禪寺之現任住持，突遭遇被告前開重大侮辱及暴行後，白天疑神疑鬼，深怕被告再度前來攻擊侮辱原告，夜晚更經常夢見此事件，甚至不由自主的回想被告當時面目猙獰、作勢攻擊原告的現場，故案發後在友人的建議下，避居友寺修養，至今每每想起此事，甚至莫名恐懼並全身發抖不能自己，經就醫仍而無法改善；且原告為出家人，被告以「幹你娘」之穢語，於不特定人共見共聞之馬路上，於原告身旁仍有信徒陪同下，對身為出家人之原告作人身攻擊，依社會一般具有健全通念之人所為認知之言詞足以減損原告之聲譽，相較一般人對身為出家眾之原告，係更嚴重之貶抑與侮辱嚴重貶損原告之人格及社會評價。

四、原告當日受被告之恐嚇及辱罵後受有如下損害：

（一）為此支付醫療費用。

（二）精神損害賠償：恐嚇及妨害自由、公然侮辱部分。

伍、綜上所述，懇請 鈞院鑒核，惠賜判決如訴之聲明，以維原告權益，毋任感禱。

謹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具狀人：Galayda Mikhail

訴訟代理人：吳○賓 律師

林○維 律師



【附件二】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告 陳○利

107年度偵字第8133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陳○利於民國107年8月13日16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B9-96 號自用小貨車，行經屏東縣潮州鎮崙東里新莊路2號之萬閣禪寺前之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場所，見陳瑞明騎乘腳踏車行駛於路上，因懷疑陳瑞明向環保局檢舉其經營之豬舍環境髒亂，竟基於強制及恐嚇之犯意，先將其所駕駛之自用小貨車停放告訴人前方，擋住陳瑞明之去路，並開車作勢衝撞陳瑞明，且下車後拾起一旁之木棍作勢毆打陳瑞明，並對陳瑞明恫稱：你走看看等語，以此方式妨害陳瑞明在車道上行駛通行之權利，並以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陳瑞明，致渠心生畏懼。另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對陳瑞明辱罵「幹你娘」等語，足以貶損陳瑞明之社會評價。
- 二、案經陳瑞明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利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在卷，核與證人陳瑞明、林雅幸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在卷，並有現場錄影畫面光碟一片暨翻拍照片10張附卷可稽，足證被告前開犯行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從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強制、恐嚇、公然侮辱犯嫌洵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被告前揭停車擋住告訴人陳瑞明之去路，並作勢開車衝撞、毆打告訴人之行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強制、恐嚇危害安全罪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強制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強制、公然侮辱2罪嫌，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之。又告訴之係對被告提出強制、恐嚇危害安全、公然侮辱罪嫌之告訴，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罪嫌云云，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7年9月28日

檢察官 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

書記官 徐○○



【附件三】經台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案號：107年度簡字第1988號

聲請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陳○利

上列被告因強制罪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7年度偵字第81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利犯強制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以前述手段阻擋告訴人去路，妨害告訴人行使權利，復以言詞辱罵告訴人，足以貶損告訴人於社會上之人格及地位，所為欠缺尊重他人人格法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且其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得告訴人之原諒，惟念其無前科，素行良好，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復參酌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簡易庭 法官 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爲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豬舍簡陋的圍籬設施，擋不住惡臭的生活環境



▲庭園造景、綠化草坪看出萬閣禪寺對環境保護的用心

內政部「研商簡化寺廟變動登記作業 應備文件份數有關事項」會議



經本會屢次反應寺廟申請辦理變動登記業務，需檢附眾多文件且各種文件須加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造成寺廟申辦作業不便，建議簡化寺廟申請文件內容及份數，內政部乃於12月12日邀集地方政府及宗教團體召開「研商簡化寺廟變動登記作業應備文件份數有關事項」會議。

是日，討論事項僅兩案，議案一：寺廟申請辦理變動登記應備文件份數問題及議案二：寺廟申請辦理變動登記應備文件

，是否各種文件皆須加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由於內政部已先函請各地方政府就輔導寺廟申請辦理寺廟負責人變動登記實務作業回復意見。

據調查結果，除桃園市政府可接受簡化為正本二份，金門縣政府要求一份，建議改二份，以及台北市、台東縣、連江縣要求三份之外，其餘縣市政府多不建議簡化份數，幾經發言爭取，方從原來四份改為三份，也確定了哪些表件才需加蓋寺廟圖記。（詳如紀錄）



【附件】

研商簡化寺廟變動登記作業應備文件份數有關事項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12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林司長清淇 記錄：劉哲良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議案 1：寺廟申請辦理變動登記應備文件份數問題，提請討論。

決 議：

（一）正本份數不宜超過3份，主要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寺廟各執1份之用；另檢附文件如簽到簿、委託書或願任信徒同意書、寺廟負責人切結書（信徒或執事死亡、自願放棄信徒或執事身分）……等文件正本僅為1份，因此得以影本替代其餘申請份數，又上述影本文件有正本文件作為查核比對者，無須加註「與正本相符」。

（二）倘寺廟因申辦其他業務所需（例如至銀行申辦帳戶變動寺廟負責人業務，需以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正本為申請文件之一）或文書處理習慣（例如寺廟文書處理習慣裝訂多份正本），而自行準備多份正本申請者，則尊重寺廟需求及習慣。

議案 2：寺廟申請辦理變動登記應備文件，是否各種文件皆須加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1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須加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之文件：變動後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變動後財產、法物清冊或組織成員名冊、變動後章程等文件，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4點規定須加蓋直轄市、縣（市）政府印信發還寺廟，因此上述文件須加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

（二）須加蓋寺廟圖記之文件：會議紀錄除經主席及記錄簽名或蓋章以確認開會情形外，尚須加蓋寺廟圖記，以昭慎重。

（三）無須加蓋寺廟圖記之文件：前述以外之文件，例如願任信徒同意書、寺廟負責人切結書（信徒或執事死亡、自願放棄信徒或執事身分）、信徒或執事增減名冊……等，因此類文件業經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之確認或僅為佐證資料，無須加蓋寺廟圖記；如寺廟文書處理習慣於申請文件加蓋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者，則尊重寺廟習慣。

柒、散會

這個結論與協會原先的建議有絕對的落差，奈因一則在現場，我勢單力薄，無力對抗來自20幾個縣市代表，再則，內政部已定位於討論附件份數與是否蓋上圖記，已非之前我提議的一先討論哪些附表是否真為必須？（要求簡化絕非圖求一時方便，而是宗教團體公平對等的原則）

因為宗教團體採社團法人登記的，會員來去僅需開會通過，紀錄直接提報縣市政府報備（一份）即可，且屬一級政府主管，無需區、鄉公所呈轉，且增加不必要的份數，對寺廟實質運作毫無幫助，很遺憾的，號稱尊重宗教自治的民主政府，絕

多數主管，仍停留於官僚心態，認定簽章蓋上圖記才符合正規，（信徒同意書僅因有人表示不知其為信徒，就規定增加這樣的思考邏輯，令人無法苟同，如要切結同意書，也應是交給寺廟，而非政府）現今政府各單位行文，可有蓋圖記？紀錄又何需主席、紀錄簽署方為真實？靠這些文件就能夠審核真偽嗎？這種把寺廟人員當罪犯一樣的防犯，真是要不得的心態，也難怪寺廟視開會呈報核備紀錄為畏途，一場會議下來，讓我深深明白，改革的道路依然遙遠、漫長……。





協助佛寺文教會館修繕及其他贊助明細 107年10月0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苗栗市淨覺院	三〇〇、〇〇〇	桃園中壢圓光禪寺	二〇、〇〇〇
雲林古坑慈光寺暨圓教法師一同	二五〇、〇〇〇	台南玉井大佛寺	二〇、〇〇〇
苗栗通霄福智寺	二〇〇、〇〇〇	新北市淡水興音寺	二〇、〇〇〇
高雄燕巢清照寺	一〇〇、〇〇〇	台中太平華雨精舍	二〇、〇〇〇
宜蘭冬山道種寺	一〇〇、〇〇〇	新北市石碇蓮池庵	二〇、〇〇〇
澎湖湖西圓通寺	一〇〇、〇〇〇	屏東潮州萬閣禪寺	二〇、〇〇〇
新北市泰山大覺禪寺	一〇〇、〇〇〇	新北市永和清華寺	二〇、〇〇〇
台中和平佛慈山靜觀精舍	一〇〇、〇〇〇	新北市瑞芳弘明寺	二〇、〇〇〇
菜根鄉素食館有限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	台南南化金山寺	二〇、〇〇〇
彰化福興智覺佛寺	六〇、〇〇〇	高雄梓官碧瑞禪寺	二〇、〇〇〇
台北市佛明精舍常住眾一同	五八、〇〇〇	苗栗後龍源豐寺	一〇、〇〇〇
新北市板橋菩提院	五〇、〇〇〇	苗栗公館同善寺	一〇、〇〇〇
新北市三峽普陀淨苑	五〇、〇〇〇	新竹峨眉普賢道場	一〇、〇〇〇
高雄市九華山本願寺	五〇、〇〇〇	新北市淡水法燈蘭若	一〇、〇〇〇
彰化市信願行寺	五〇、〇〇〇	台中大甲永光寺	一〇、〇〇〇
高雄市復興寺	五〇、〇〇〇	台南玉井正慧淨舍	一〇、〇〇〇
桃園中壢永平寺	五〇、〇〇〇	苗栗造橋靈天禪寺	一〇、〇〇〇
桃園中壢大雲碧仙寺	三〇、〇〇〇	新竹新豐德風蓮苑	一〇、〇〇〇
彰化市法薰禪苑	三〇、〇〇〇	新北市淡水圓融精舍	一〇、〇〇〇
苗栗三義九華山大興善寺	三〇、〇〇〇	台南大內金佛寺	一〇、〇〇〇
高雄鳥松雷音禪寺	二九、六〇〇	苗栗頭份三學精舍	一〇、〇〇〇
桃園楊梅普陀寺	二〇、〇〇〇	高雄小港九龍寺	一〇、〇〇〇
桃園楊梅妙法道場	二〇、〇〇〇	一萬元以下	一九、二〇〇
合 計		二、二六六、八〇〇	

苗栗造橋 靈天禪寺
——走過紛擾煥然一新

靈天禪寺位於苗栗造橋鄉西側龍昇村龍昇湖畔(又名大潭埤)，背山面水、綠樹成林，景色優美，環境清幽，頗有台灣古刹之靈秀意境，可以想見其曾經的風光歲月，二十年來歷經財務困頓、人事更迭，在地方信徒暨駐守法師發心發願共同努力之下，走過風雨飄搖、荒涼冷清到如今建物設備的整頓、僧尼日增，法務興隆…這是一段冗長的故事，期間，諸多私人行為導致的由盛而衰，甚至面臨破產、拍賣的過程值為警惕，而可貴的善心善行者的努力貢獻，也值為讚嘆，更讓這間道場恢復昔日光彩。



▲ 靈天禪寺位於苗栗造橋鄉大潭湖畔



▲ 大殿—有台灣古刹的靈秀簡樸之風

壹、沿革～建於日據時代

靈天禪寺供奉的觀世音菩薩，光復之前原奉祀於山仔頂北極宮側殿，日本政府統治時期，為控制台灣人宗教信仰，嚴禁信仰道教而全面取締宮廟神尊（像），當時北極宮供奉之主神玄天上帝等神尊為逃避日本政府取締燒毀，由地方人士用米籬挑著到處躲藏，時達願法師（俗名：林月桃）在北極宮主持觀世音菩薩奉祀事宜，某天有一日本巡官到北極宮巡察執行取締工作，遇達願法師答以「乃日本佛教學校畢業」，神像因此逃過取締燒毀。

台灣光復後民國35年（西元1946年）北極宮玄天上帝公某天神轎起駕為觀世音菩薩尋找建寺用地，最後選定在大潭湖畔山麓，確定建寺用地，該基地全部為台中大甲仕仲陳氏家族陳藻芬先生所有（陳鶴年先生先伯父），原先為陳藻芬先生應允捐獻，多年後寺方為求產權清楚，方便管理，乃由達願法師等籌資向陳藻芬先生議價承購，取得全部建寺基地產權。整地工作全部由潭內庄（龍昇村）信眾義務協助開墾整地，開基建寺祖師為達願法師、達章法師、達如法師等三人率領眾修行，法師及在地信眾共同日夜不眠不休進行建寺工作，當時以簡陋之土塼起造，完成最初之佛殿，佛祖慈悲度眾，從此來此修行者眾多，佛祖靈驗，扶身



▲右前一為開山住持達願法師

潭內庄信士林榮錦先生（現任管理人林寶釵父親）為乩童，開始度眾濟世，因佛祖大顯慈悲，四方信眾朝山膜拜與問事者，絡繹不絕。

貳、私建改募建

靈天禪寺原登記為「私建」，登記證苗栗造發字第四號，建立時間為民國三十六年，六十四年重修建，問題始於開山住持達願法師其信任的孫女淨理法師（俗名：魏○梅），民國八十五年以前曾委以住持重責，淨理法師掌管期間出現財務弊端（據聞受騙巨款購買天珠等物），積欠巨額債務，導致靈天禪寺面臨拍賣困境，自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共向苗栗縣佛教會借款伍佰玖拾伍萬參仟元，並以捐贈土地及建物方式交予苗栗縣佛教會。



▲初創的靈天禪寺



▲民國六十七年法魂塔落成

至今仍有部份信徒認為苗栗縣佛教會乘人之危，欲圖寺產，事實並非如此，當年時任理事長的常端法師亦出自一番好意，為挽救靈天禪寺發動轄內寺院會員籌募資金，只是，或因不諳法律程序用錯方法，引發地方信眾之誤會。（以單純捐款清償債務將私建改為募建，建立組織制度最為理想）

此時，幸有信徒鄭美珍發心捐款償還苗栗縣佛教會借款，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於苗栗地方法院達成和解，八十七年將靈天禪寺私建改為募建，並登記公告信徒十人確定，達願法師

【附件一】

致苗栗縣造橋鄉靈天禪寺全體信徒公開信

各位敬愛的鄉親父老們大家好，我是本寺信徒鄭美珍，由於各位大德及信眾的努力支持，本寺大佛已經拆除完成，去年師父因某種因緣將大藏經結緣出去，地方父老並不認同，引發信徒不滿，本人利用小女兒往生四十九日之內，請示住持師父，是否將大藏經請回，師父欣然答應，師父親自連絡結緣道場，於是，我替小女兒發心一筆錢，又將大藏經迎回，共計 120 箱，現請置西方殿後面之藏經樓，並編號護貝，以供將來住眾修行之用，目前較為困難之事已經完成，謹向各位信徒大德略為報告。

本人長久以來，即以義工之身份投入本寺弘法工作，誠心付出，去年底因小女兒往生傷心之餘，實無心力再參與寺務實際管理工作，也因台中成立佈教所，業務「E」化，要將清涼法音傳遍世界各國，利益眾生業務繁忙，無法分身，惟近日以來幾經思索，決定自即日起不再參與寺務實際管理工作，並請本寺續任管理人依法向主管機關辦理本信徒之除名登記手續，嗣後，本人仍一本初衷充任本寺之義工續行禮佛修行之道業，最後我誠懇的對各位先進大德多年來為本寺之存續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及努力表示崇高的敬意，最重要的是懇請各位大德接下來要更護持道場，菩薩會保佑你們的，各位對本人的厚愛與支持永銘在心，願本寺在真正法師之主持下成為佛教世界的一塊淨土。

本寺信徒 鄭美珍 敬上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日

參、名山得主、佛法中興

在管理人林寶釵及住持真正老師父、總幹事陳清鑫全力奔走之下，九十八年信徒大會通過禮請性明法師繼任住持並舉行晉山昇座典禮，自此，寺務亦多交由住持負責推動，因性明法師另任新竹碧雲寺住持，無法常住，於一〇三年邀請現任住持真安法師及監院如璋法師等駐寺協助，四年來在真安法師、如璋法師全心盡力之下，不僅真正老師父在臨終前得到周延的照顧，如今的靈天禪寺與我九十七年初次造

【附件二】

訪時已大有不同，老舊建物重新整修，明顯光亮整潔、寮房增建衛浴設備、廁所翻新，法會共修信徒也熱忱參與，最重要的，僧眾逐年增加，合和共住，法益精進，僧事僧決，完全回歸佛教制度，尤其承蒙前管理人鄭美珍居士慨然寄回八十八年的債權憑證，近20年利息及程序費用亦全部拋棄，靈天禪寺為表感謝亦舉辦消災祈福法會功德迴向，樂見數十年風雨波折，終獲圓滿，也見證佛法緣生緣滅，寬厚圓融的處世之道，僅以本文向過去、現在、未來所有奉獻者並致上敬意，祈願觀音菩薩護佑～四眾一心，為教增光！

郵局存證信函

寄件人：鄭美珍

收件人：靈天禪寺

關於台灣苗栗地方法院103 年度司執字第3748號債權憑證所示貴禪寺應給付本人之本金新台幣伍佰玖拾伍萬參仟元及自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佰伍拾玖元，本人謹此拋棄全部請求，一切歸菩薩所有，並隨函寄交債權憑證原本乙份，以證明本人真心誠意奉獻菩薩，請查收為荷。



【附件三】

靈天禪寺 函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字號：靈會字第10704號

受文者：各信徒

主旨：有關縣府民宗字第1070230650號函，暨鄭美珍之拋棄債權存證信函。

說明：一、……（略）

二、感謝諸位長老及十方善信共同努力，解決了多年來一直困擾本寺的問題支付命令5,953,000元。當事人鄭美珍居士因當初寺院發生困難時挺身而出相助，爾後為防不可預測的後續問題，使寺院再度陷入困境，故將此筆轉為本寺對其之債務，等本寺所有問題解決步入正軌後即拋棄對本寺之債權。如今已實現承諾，靈天禪寺所有信眾皆感佩在心，功德無量！

靈天禪寺負責人 林寶釵



大轉法輪 寬謙法師於台南竹溪書院宣講《妙法蓮華經》暨經變

由本會與台南竹溪禪寺及覺風佛教藝術文化基金會聯合主辦，台南市佛教護僧協會協辦，邀請寬謙法師於107年10月16~18日，假甫落成之竹溪書院宣講《妙法蓮華經》暨經變，僧信踴躍聞法、座無虛席，每個參加講座的法師，皆可獲贈乙套92集的DVD，信眾則自由樂捐。



▲寬謙法師於竹溪書院“大轉法輪”

欣樂說法，饒益眾生

寬謙法師為助聽眾易於理解，特製《妙法蓮華經》科判表，畢業於成功大學建築系博士班，運用理工的思維邏輯、建築的架構思考體系，發展出不被文字所束縛的圖像思維模式，以井然有序的圖解佛法，讓學習者能清晰理解深奧的法義，以理論科學的依據來圖解佛法，已經成為弘法的創意，加上出身楊英風大師藝術淵源與天分，行腳天涯，弘法四海，接引十方，數十年來累積的功德能量，與對台灣佛教藝術的提升與貢獻，實為台灣佛教之棟樑；感謝這場豐盛法筵，讓我對《妙法蓮華經》有了入門的方向與學習的機緣。



▲竹溪禪寺住持資定法師表示興建竹溪書院為弘揚佛法、接引眾生



▲僧、信踴躍聞法，座無虛席、充滿法喜

第一屆正信佛教與當代社會

2018 家家觀世音 高峰論壇

活動報導

地點：台北士林區公所禮堂



台灣宗教與社會協會繼2016年辦理「萬民看媽祖」論壇、2017年舉行「舞動關老爺」論壇，今年以「家家觀世音」為主題辦理論壇。藉此舉行宣揚與深化觀音信仰內涵，推廣觀音信仰的基本知識，10月21日假台北士林區公所禮堂舉行。

本論壇以「家家觀世音」為主軸，廣泛相關的學者、宗教界領袖，在論壇的平台上，講授與台灣觀音信仰的相關座談與演講，共邀請8位教授、宮廟領袖擔任主持人、8位專家學者出席與談、參與圓桌論壇討論。

由公益信託安國宗教基金、台北葫蘆寺、

獅頭山勸化堂、中華佛寺協會、理教、蘆洲湧蓮寺、福佑宮、△藝印刷藝術股份有限公司任協辦單位，共襄盛舉。協會用取之社會，也用於社會的心情，推廣「宗教知識」成為一般大眾的常識。論壇完全免費「知識布施」，與台灣社會結宗教學術「善緣」。本次計有約200餘名的會眾，熱情參與本次論壇。相信透過本次論壇，大家集思廣益，可以展現台灣觀音信仰發展的典範意義。

本次論壇約有兩百位宗教研究專家、信眾等共同參與，特地邀請嶺東科技大學呂宗麟教授、真理大學張家麟教授主持，真理大學林志

欽教授、獅頭山勸化堂黃錦源董事長、佳新文化傳播公司吳品實創意總監、CIPA文創旅遊學院胡蕙霞執行長、玄奘大學宗教系黃運喜教授、天帝教沈明昌秘書長、理教司胡文中事長、三芝智成堂葉雲清法師參與圓桌論壇討論，讓學界、宗教界及業界對話與交流，既可達到理論與實踐的會通目標，

也對不同宗教進行比較理解，達到各宗教交談的效果。

佛教圓桌論壇議題討論題綱如下：（一）面臨末法時代，台灣社會有那些困境？（二）佛陀的智慧如何處理它？（三）佛陀的禪定在末法社會可發揮什麼作用？

在這些議題的討論獲得以下結論：1.雖然社會亂象眾多，但大家還是努力去做，引導台灣社會走出末法時代。2.目前網路資訊氾濫，社會道德迷惘，急需佛陀的慈悲智慧破解。3.鼓勵信眾從禪定中靜下心來，面對個人、家庭及社會的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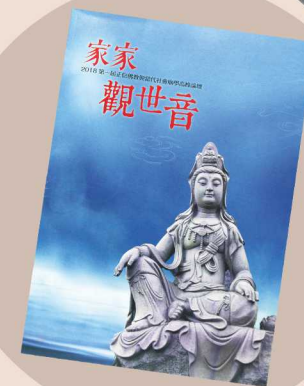
而觀音圓桌論壇討論題綱如下：

- （一）觀音廟宇如何因應老人化社會？
- （二）如何弘揚觀音信仰，倍增信徒？
- （三）面臨人生困境時，如何求助觀音佛祖？

在這些議題的討論下，獲得幾點結論。1.要將老人智慧運用在宮廟中，並辦理老人關懷及老人共餐等活動，藉由經典安慰老人，讓其感受他們是被社會需要的；2.宮廟不能故步自封，要與現代科技、當代思想、異業結盟等作為，回應現代社會需求，才能弘揚觀音信仰；3.除了從觀音經典中體悟其真義外，也強調自我內省，檢討自己。



▲與會專家學者勉勵宗教團體多投入老人關懷等社會議題



▲由台灣宗教與社會協會黃錦源理事長代表贈書給協辦單位



世界唯一「沙漠故宮」
蒙古 **巴丹吉林廟**

| 宓雄佛教藝術工作室 | 編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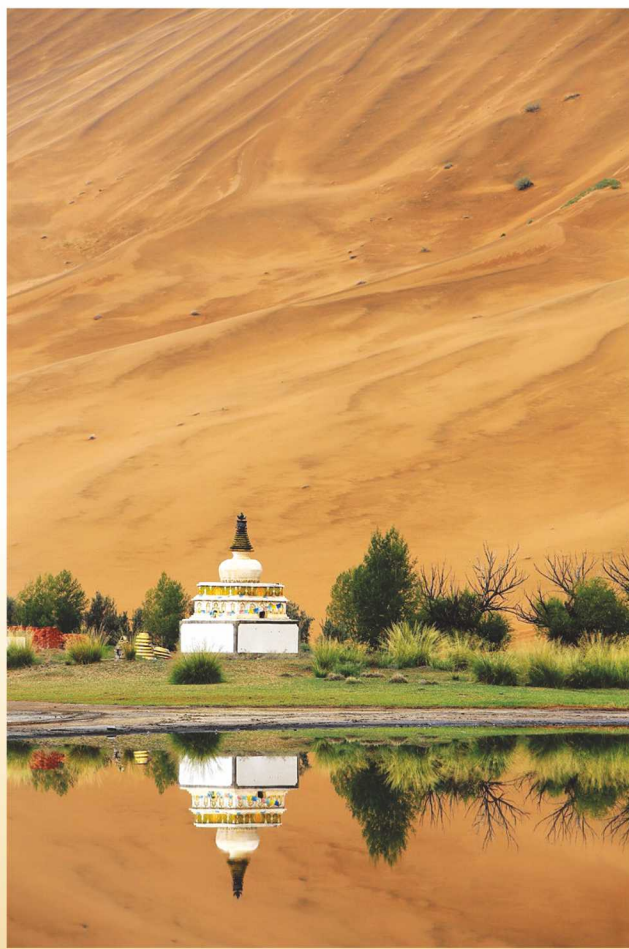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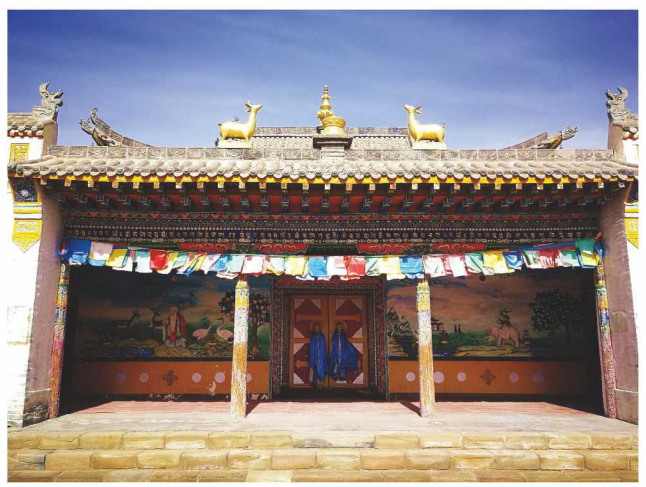
巴丹吉林沙漠，位於內蒙古自治區西部的銀額盆地底部，被人們譽為“中國最漂亮的沙漠”，巴丹吉林沙漠是阿拉善沙漠的一部分，也是中國四大沙漠之一。

而在這樣的“生命的禁區”，卻有著沙山和湖泊共存的奇觀，更加奇觀的是，在這荒蕪

的地方，卻有世界上唯一一座建在沙漠中的寺廟。這座位於中國第三大沙漠巴丹吉林沙漠深處的寺廟名叫巴丹吉林廟，其規模不大，占地僅 273.7 公頃，是一座上下兩層的藏傳佛教寺廟，始建於1755年，2013年成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



▲巴丹吉林廟深藏沙漠腹地，人稱沙漠故宮



▲沙山與湖泊共存的奇觀▲

大漠深處 古廟奇觀

巴丹吉林沙漠有連綿的沙丘，越靠近沙漠腹地，高大的沙丘越多，在山頂眺望，只見沙山另一側的陡壁幾乎垂直而下，直達山底的湖邊，湖對岸是一座寺廟，周邊零星分佈著幾座民房。

這座帶著青瓦白牆院落的建築，就是大漠深處唯一的寺廟—巴丹吉林廟。始建於乾隆二十年（1755年）的巴丹吉林廟非常小，是阿拉善最古老最有名的歷史人文景觀之一，也是全國重點文保單位。這座白牆金頂漢藏融合的建築，背沙面水，莊嚴肅穆，人稱“沙漠故宮”，是巴丹吉林沙漠的地標，也是當地牧民心目中神聖的殿堂。

寺廟旁邊有一個神奇的湖，湖周圍全是沙

山，但卻常年不會枯竭，也不曾被風沙遮蓋掩埋，湖中還有難得淡水泉眼，當地居民把這個地方成為“有廟的海子”，簡稱“廟海子”，靜靜橫臥在沙漠之中，廟海子湖邊，與世無爭，傳說建寺初，蘇敏吉林的泉水會在僧人誦經時自動噴湧出來，頗為壯觀。



巴丹吉林廟深藏沙漠腹地，歷經滄桑已有200多年的歷史，是當年原阿拉善七個活佛之一康布瑪尼奇喇嘛途經巴丹吉林，攜有瑪琴尼布達嘎活佛像，為其修建了該廟宇。

寺廟坐北朝南，外有半人高的圍牆。左側還殘存有一座大殿，建築風格漢藏結合，寺廟總建築面積近300平方米。主殿是四角樓閣式的兩層廟室，四角形的角樓，重簷山頂，正面有兩小窗，兩側各有4扇小窗。有歇山式的屋頂，在房檐上還有法輪和金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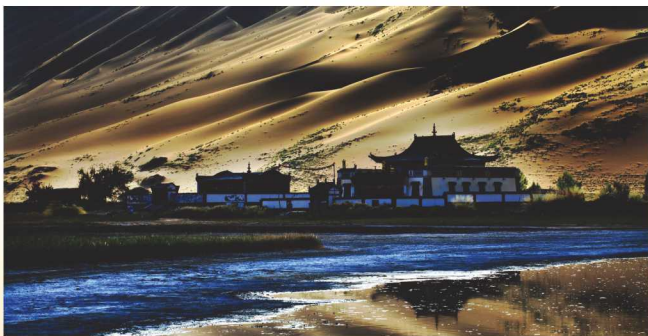
主殿殿門兩側繪有兩幅壁畫，一幅畫著壽星，另一幅畫著在一棵菩提樹下，鳥、兔子、猴子和大象「疊羅漢」般站著。寺廟住持桑木騰說：「這是一個關於互幫互助的佛教故事，兔子、猴子和大象都夠不到菩提果，它們就站在彼此的肩上，摘到了菩提果。」

寺外西側還矗立著一座白塔，與廟遙相呼應，在黃沙藍水間顯得格外搶眼，傳說寺廟是彙集了身懷絕技的能工巧匠，採用了雅布賴山和天山的石頭做基石和棟樑而建成，是沙漠中唯一從始建保存至今的寺廟，在夕陽映紅的沙山下，連同湖岸婆娑的柳樹與古廟一起靜靜地倒映在水中，如夢似幻。

寺廟外有半人高的圍牆，古老的胡楊林襯托著落日的壯闊景象，沙漠綠洲晚歸牧群，這些罕見的大漠風光具有非凡的吸引力，在這個繁華的社會下還保留有這樣原始的神聖之地，實屬難得一見。



▲夕陽映紅的沙山下



繁華散去 一人堅守

66歲的桑木騰是巴丹吉林廟的住持。他家五口人，是這裏最大、最原始的住戶。巴丹吉林廟最鼎盛時期曾有60多個喇嘛，但近幾十年裏，只有桑木騰一人在支撐著這個寺廟。

當時建寺，沙漠中缺磚少瓦，光準備建築材料就用了兩年，採用了雅布賴山和天山的石頭做基石和棟樑。待燒磚的土從外面運進沙漠後，僧侶和牧民建起燒磚窯，一邊燒磚一邊建設。大殿內的四根頂樑柱，由每二十個人抬起一根柱子運到寺裏。

桑木騰說：「這個世界上唯一建在沙漠中的寺廟能建成，也離不開大家的相互幫助。」中國傳統是深山藏古寺，大漠中建寺廟十分罕見。運送各種建築材料穿越140多公里的沙海困難重重，離不開僧侶

和牧民們的互相協作。

「建寺時還有八十多個喇嘛，人多力量大，加上牧民幫忙，一年就建好了。」桑木騰說。

據悉，在建寺時這裏有幾十個喇嘛，此地也異常的繁華，但是隨著時間的流逝，其他喇嘛，有的去了別的寺廟，有的還俗，繁華過後，現在桑木騰是唯一獨守支撐著這座200多年古寺的喇嘛。即便這座古寺沒有了以前的輝煌，但是這位喇嘛依舊有著自己心中的信念，即便就只有他一人修行，他也會將該有的禮節和程式等納入日程，一樣都不會落下。

清晨五點，桑木騰準時起床，打坐念咒半個小時，磕長頭三十六次。大殿幽深寂靜，桑木騰坐在靠門口的位置，將用蒙藏兩種文字寫成的經書鋪在面前的矮桌上，敲了聲鼓，念起經來。念經聲在大殿內回蕩，只有來回跳動的酥油燈花與之輝映。

桑木騰在一年的大部分時間裏都是一個人修行，只有在每年農曆六月初十到六月十六的法會時，由於大批信眾前來禮佛，他會從其他寺廟請喇嘛來誦經、接待信眾。

「沙漠中的人少，以前即使是法會期間，到廟裏的人也不超過100個。但是最近幾年越來越多的遊客進入沙漠深處，現在每年有上千人到巴丹吉林廟參觀。」雖然桑木騰在沙漠深處

修行，但也感受到了時代的變化。

巴丹吉林廟周邊散居著四戶牧民，兩年前他們還住在土坯房中，2016年政府的民生改造工程幫助他們免費蓋起了紅瓦白牆的磚房，還安裝了風光互補發電設備和太陽能熱水器。如今，這四戶牧民在養駱駝的同時都辦起了牧家樂，他們接待的遊客大部分是沖著有「沙漠故宮」之稱的巴丹吉林廟來的。

從喧鬧的都市來到靜謐的沙漠，又見一位喇嘛獨守著沙漠中的古寺，遊客們都覺得很驚奇。有的遊客會和他一起早起念經、打掃寺院，在享受孤獨的同時放空心靈。還有人好奇他如何忍耐寂寞，桑木騰輕笑道：「我並不寂寞，因為世界在我心中。」



▲難逃時代變化—曾經駐有數十位喇嘛的沙漠古寺，如今僅剩一位喇嘛堅定駐守

金猪迎春



歲次己亥

新年好



感恩

緣由您長年的發心護持
才有今日的點滴成長
當環境愈來愈困厄時
更需要我們攜手共度

祝福 道場興隆 吉祥如意

中華佛寺協會 理事長 如 均 暨全體理監事、董事
佛寺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秘書長 林蓉芝 暨全體工作同仁 合十